

社。对审查季度报表和年度决算中发现的问题,省级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可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如被审查单位对初步处理意见无异议,即对原报表和决算进行调整;否则,省(区、市)办事机构的意见和被审查单位的意见应一并上报,交由财政部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共同裁决。

第七章 奖励

第二十八条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会同财政部对模范执行本办法的承储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

反本办法的承储单位,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附表一:国家储备棉花库存月报表(略)

附表二:国家储备棉花利息、费用季度申报表(略)

附表三:国家储备棉花利息、费用年度决算表(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宣传文化单位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199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现对宣传文化单位的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宣传文化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缴纳所得税。为支持宣传文化单位的发展,在2000年底以前,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所属宣传文化企业上年上缴所得税的实际入库数,建立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在预算中列支。

二、在2000年底以前,纳税人通过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或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的公益性组织对下列文化事业的捐赠,纳入公益、救济性捐赠范围,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以内的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一)对国家重点交响乐团、芭蕾舞团、歌剧团和京剧团及其他民族艺术表演团体的捐赠;

(二)对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革命历史纪念馆的捐赠;

(三)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捐赠。

三、对文化馆或群众艺术馆的捐赠,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个案批准其按第二条的规定处理:

(一)文化馆或群众艺术馆是指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非生产经营性的文化馆或群众艺术馆。捐赠是指纳税人通过县及县级以上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公益组织对文化馆或群众艺术馆的捐赠。

(二)文化馆或群众艺术馆接受的捐赠必须用于社会公益性的活动、项目和文化设施等方面,对开展经营性、商业性活动和项目以及其附属经营单位,均不享受此优惠政策。

(三)纳税人必须出具经公证部门公证的捐赠法律文书,以及由纳税人所在地县及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和文化行政主管机关签署的被捐赠单位属非生产经营性质的证明文件,税务征收机关凭上述文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捐赠按规定予以扣除。

各级财税部门在个案处理这类问题时要进行严格审核和监督。

四、本通知从1997年1月1日起实行。

1997年2月13日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关于加强涉及外商投资企业 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的通知

财工字[1997]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物价局(委员会),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了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维护外商投资企业的

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加强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财政和物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外商投资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财政部、国家计委联合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管理和监督。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持证收费制度,完善收费办法。今后凡涉及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实行收费许可证和专用票据制度。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收费单位)依法向外商投资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一律凭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收费,开据省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

三、收费单位的下列行政事业性收费属违法收费,外商投资企业有权拒付:

1. 未经法定审批,擅自设立项目的收费;
2. 未按法定审批权限和程序,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制订或者提高收费标准、提前或延长收费期限的收费;
3. 收费项目已被明令禁止、变更或收费标准调低,仍依据原项目、标准进行的收费;
4. 未向社会公布,不出示价格主管机关颁发的《收费许可证》,不使用省级以上财政机关统一印制收费票据或者使用涂改、伪造票据的收费;
5. 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收取的年费;
6. 省级以上财政和物价部门确认的其他违法收费。

四、外商投资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并按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对于各种违法收费,企业除拒绝交付外,有权向财政、物价等部

门投诉。财政、物价等部门应在接到企业投诉后30日内给予明确答复。

外商投资企业在支付行政事业性收费时,对于应当拒付而没有拒付,又不向财政、物价等部门反映和报告情况的,其交纳的费用由税务机关在纳税调整时,予以剔除。

五、会计师(审计)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外商投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时,应当将外商投资企业交纳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作为审计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于企业发生的不合法收费开支,应当在年度审计报告中如实予以揭示。

六、各级财政和物价部门必须加强对收费单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制止一切违法收费行为。对于违法收费,财政和物价部门有权责成收费单位如数退还企业;如无法退还的,应按财政和价格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依照分工管理权限,由财政和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同时视情节轻重,对收费单位处以吊销收费许可证、停发收费票据和罚款、通报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建议监察机关追究收费单位领导和执法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各级财政和物价部门要经常会同监察、外经贸、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等部门调查了解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听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可根据本通知的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贯彻意见,并报财政部、国家计委备案。

1997年3月13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收取和交纳的各种价内外基金 (资金、附加)和收费征免企业所得税等 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7〕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所得税制度,现将企业收取和交纳的各种价内外基金(资金、附加)和收费征收企业所得税等几个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企业收取、交纳的各种价内外基金(资金、附加)及收费征收企业所得税和税前扣除问题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企业的一切收入,包括向买方收取的各种价内外基金(资金、附加)和收费,除国务院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规定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项目外,都应并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